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年7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处罚事由 | 行政处罚结果和依据 | 救济渠道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泸县综执罚消〔2020〕第2号 | 泸县友豪置业有限公司在泸县玉蟾大道西段友豪新世界B地块5#、6#、14#楼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和7#、9#楼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案 | 泸县友豪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0995759974） | 5#、6#、14#楼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7#、9#楼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 罚款人民币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0.7.15 |  |
| 2 | 泸县综执罚建〔2020〕第2号 | 泸州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承建的泸县综合档案馆项目中1号楼后浇带支模架高度超过8米未按照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案 | 泸州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772962330M） | 在承建的泸县综合档案馆项目中1号楼后浇带支模架高度超过8米未按照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罚款人民币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0.7.15 |  |
| 3 | 泸县综执罚建〔2020〕第3号 | 泸州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承建的泸县综合档案馆项目中1号楼后浇带支模架高度超过8米未按照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案 | 吴永红（身份证号码：5105021968\*\*\*\*\*\*2X） | 在承建的泸县综合档案馆项目中1号楼后浇带支模架高度超过8米未按照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0.7.15 |  |
| 4 | 泸县综执罚建〔2020〕第4号 | 泸州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承建的泸县综合档案馆项目中1号楼后浇带支模架高度超过8米未按照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案 | 何其明（身份证号码：5105021967\*\*\*\*\*\*58） | 在承建的泸县综合档案馆项目中1号楼后浇带支模架高度超过8米未按照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0.7.15 |  |
| 5 | 泸县综执罚建〔2020〕第8号 | 四川轲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承建的泸县和喜·龙城壹号院项目中未严格按照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案 | 四川轲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622AXLX5） | 未严格按照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0.7.15 |  |
| 6 | 泸县综执罚建〔2020〕第9号 | 四川轲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承建的泸县和喜·龙城壹号院项目中未严格按照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案 | 张洪（身份证号码：5111021971\*\*\*\*\*\*13） | 在承建的泸县和喜·龙城壹号院项目中未严格按照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0.7.15 |  |
| 7 | 泸县综执罚建〔2020〕第10号 | 四川轲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承建的泸县和喜·龙城壹号院项目中未严格按照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案 | 张星龙（身份证号码：5105211988\*\*\*\*\*\*92） | 在承建的泸县和喜·龙城壹号院项目中未严格按照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0.7.15 |  |
| 8 | 泸县综执罚规〔2020〕第1号 | 泸州锦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泸县玉蟾街道朝阳锦华城物业管理区域内未及时制止并报告违法建设案 | 泸州锦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1314547076M） | 在泸县玉蟾街道朝阳锦华城物业管理区域内未及时制止并报告违法建设 | 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0.7.20 |  |
| 9 | 泸县综执罚消〔2020〕第3号 | 刘文财在泸县玉蟾街道泸县福集刘文财综合楼项目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案 | 刘文财（身份证号码：5105211975\*\*\*\*\*\*32） | 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罚款人民币15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0.7.21 |  |

